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境环保”)于2025年6月5日在湖州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对手方情况

名称：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健

注册资金：8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2MA2D1BW014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2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贵金属冶炼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在充分沟通探讨的基础上，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，通过合作达到优势互补，利用各自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技术优势，以产品、技术、资产为纽带，通过生产经营协作方式，提升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率，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技术，保障回收资源溢价能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深化合作，充分利用双方相关资源及产业优势，强强联合、协同创新，推动双方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从长期来看，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、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订具体项目协议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明境环保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